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低根據[編纂]將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惟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亦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規定的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按照第144A條的限制)或另一項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